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簡字第68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台美熱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歐慧茹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高志昌、東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事件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3,26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,09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正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子軒